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342—2026

代替 GB/T 10342—2002

纸、纸板和纸浆 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Paper, board and pulps—Packaging, labelling, transport and storage

2026-05-25 发布

2026-12-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10342—2002《纸张的包装和标志》，与 GB/T 10342—2002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范围(见第1章,2002年版的第1章)；
- b) 增加了夹板包装的术语和定义(见3.5),删除了木夹板的术语和定义(见2002年版的3.5)；
- c) 增加了分类(见第4章)；
- d) 增加了纸浆的包装和标志要求(见5.5和6.2)；
- e) 更改了平板纸、卷筒纸和盘纸包装要求(见第5章,2002年版的4.1、4.2和4.3)；
- f) 增加了纸和纸板盘纸的托盘包装要求(见5.4.2)；
- g) 删除了平板纸对折互叠包装要求(见2002年版的4.1.4)；
- h) 更改了纸和纸板标志要求(见第6章,2002年版的4.4)；
- i) 增加了运输(见第7章)；
- j) 增加了贮存(见第8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轻长泰(长沙)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化雅诗纸业、中轻纸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中轻(晋江)卫生用品研究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冯亚芳、屈辉现、刘政、刘俊杰、温建宇、周祥、张波、廖志永、张蒙、王鑫婷。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1989年首次发布为 GB/T 10342—1989,2002年第一次修订；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纸、纸板和纸浆 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纸、纸板和纸浆产品的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种纸、纸板和纸浆产品的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T 9174 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GB/T 12464 普通木箱
- GB/T 16470 托盘单元货载
- GB/T 16716.1 包装与环境 第1部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托盘包装 palletizing packaging

将包装件或产品堆码在托盘上，通过捆扎、裹包或胶粘等方法加以固定，形成一个搬运单元，以便使用机械设备搬运。

[来源：GB/T 4122.1—2008, 2.18]

3.2

软包装 flexible package

在充填或取出内装物后，容器形状可发生变化的包装。该容器一般用纸、纤维制品、塑料薄膜或复合包装材料等制成。

[来源：GB/T 4122.1—2008, 2.8]

3.3

收缩包装 shrink packaging

用收缩薄膜裹包产品或包装件，然后使薄膜收缩包紧产品或包装件的一种包装方法。

[来源：GB/T 4122.3—2010, 3.24]

3.4

拉伸包装 stretch packaging

将拉伸薄膜在常温下拉伸，对产品或包装件进行裹包的一种操作，多用于托盘货物的裹包。

[来源:GB/T 4122.3—2010,3.25]

3.5

夹板包装 platen packaging

用上下两块夹板将产品夹在中间,然后进行捆扎固定的包装。

4 分类

4.1 纸和纸板按包装形式分为平板纸、卷筒纸和盘纸。平板纸的包装方式包括夹板或托盘包装、纸箱或木箱包装、软包装等。卷筒纸的包装方式包括卷筒包装、托盘包装等。盘纸的包装方式包括卷筒包装、托盘包装、软包装、纸箱或木箱包装等。

4.2 纸浆按包装形式分为浆包、卷筒浆和散浆。

5 包装

5.1 通则

5.1.1 纸、纸板和纸浆包装应充分保护产品,防止产品在运输和贮存期间松散、受潮和变形损坏。

5.1.2 应根据纸、纸板和纸浆的类型、尺寸及周围环境等选择合理的包装方式,确保产品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得到有效防护。

5.1.3 在满足需求的前提下,宜尽量减少包装材料的用量。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无异味,优先使用不造成环境污染或可重复使用、可回收利用或循环再生的材料。对于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与产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保证产品不被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的物质和异味污染。

5.1.4 包装材料中铅、镉、汞和六价铬的总含量应符合 GB/T 16716.1 要求,运输包装用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要求,木箱应符合 GB/T 12464 要求,托盘应符合 GB/T 16470 要求,其他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9174 要求。

5.1.5 用于内、外包装的包装纸吸水性不应大于 30.0 g/m^2 ,包装用木材的含水量不应超过 20%。

5.1.6 同一包装中的产品应是同一批产品,特殊情况下,当不同批产品装入同一包装中时,应标识明确。

5.1.7 包装件的质量和尺寸应符合有关承运部门的货运规定。

5.2 平板纸包装

5.2.1 夹板或托盘包装

5.2.1.1 小包装和外包装要求

5.2.1.1.1 采用夹板或托盘包装时,可将纸和纸板包成小包装。根据纸和纸板定量的不同,每个小包装选取适当的张数,如 250 张、125 张、100 张等。也可按令包装,每令纸和纸板一般为 500 张。

5.2.1.1.2 小包装的端部应贴上令标签,令标签的内容包括名称、定量、规格、张数等。若不分小包装,应使用有色标签按确定张数将纸件分隔开。

5.2.1.1.3 由小包装组成的纸件或不进行小包装的纸件,外包装采用包装纸或塑料薄膜收缩、拉伸包装,包装材料的两端应折叠在纸件端部并封牢。

5.2.1.1.4 平板纸和纸板的正反面、纵横向应朝向一致。

5.2.1.1.5 根据产品的防潮需要,可采用防潮纸或塑料薄膜包装。

5.2.1.2 夹板要求

5.2.1.2.1 木夹板表面应平整,钉子不应突出其表面,其板面不应有直径大于 30 mm 的窟窿。

5.2.1.2.2 根据需要可采用塑料夹板、金属夹板或其他材料制成的夹板。

5.2.1.3 托盘要求

5.2.1.3.1 按包装形式,托盘可分为有上夹板托盘和无上夹板托盘。其中有上夹板托盘便于叉车装卸及堆码,尤其适合于集装箱运输和长途运输;无上夹板托盘便于叉车装卸,但不便于堆码,一般适合于中、短途运输。

5.2.1.3.2 按包装材料,托盘可分为木托盘、蜂窝纸制托盘、塑料托盘和金属托盘等。无论何种材料制成的托盘,其强度性能和防水性能均应满足使用要求。

5.2.1.4 打件要求

5.2.1.4.1 纸件应置于无上夹板托盘之上、两块夹板或夹板与托盘之间,纸件上下宜采用防潮措施,如垫防潮纸或塑料薄膜。

5.2.1.4.2 打件应使用打包带、铁丝或钢带。打件应结实,不应稍受外力即发生包装破裂或纸张扭曲。打包带、铁丝、钢带打件应捆在板带中央,不应偏斜且松紧一致。用铁丝时,在夹板转角处应使用护棱,以避免铁丝嵌入板条内,使包装松懈。铁丝的打结处应向外。用钢带时,在板面转角处可削一凹沟,使钢带嵌入或使用护棱,钢带连接处应用扣环或重叠加以固定。

5.2.1.4.3 根据需要,打件后纸件四周可用纸护角或塑料编织布打围,也可用塑料薄膜进行收缩、拉伸包装。

5.2.2 纸箱或木箱包装

5.2.2.1 纸箱或木箱包装时,箱壁宜衬防潮纸或塑料薄膜,箱内应尽量装满。

5.2.2.2 产品装箱后,四边的包装材料应向上折叠好,上面宜盖防潮纸或塑料薄膜等防潮材料后加盖、封箱。纸箱应将盖压平,用胶带粘住箱盖和棱角,再用两道打包带捆紧。箱盖封装牢固,注意不应损坏内包装物。金属封箱钉针、捆扎带和带扣不应生锈。

5.2.3 软包装

5.2.3.1 短途运输时,可采用软包装。

5.2.3.2 采用软包装的纸件一般采用包装纸包装,根据需要也可增加塑料薄膜收缩、拉伸包装。

5.2.3.3 包装印刷纸、书写纸或制图纸等时,应衬防潮纸或塑料薄膜。

5.2.3.4 包装过程中超出端头的包装纸、防潮纸或塑料薄膜应折叠在纸件两端,用胶水或胶带粘牢。

5.3 卷筒纸包装

5.3.1 卷筒包装

5.3.1.1 卷筒纸使用包装纸进行包装。

5.3.1.2 在卷筒的两个端面上各垫 1 张圆形包装纸或瓦楞纸板等,以便在装卸和堆放时保护端面。超出卷筒宽度的外包装纸应在卷筒端面上折叠好,宜在每端贴 1 张圆形包装纸,将端面封好。

5.3.1.3 可用打包带或钢带在距卷筒端面一定距离处进行打包,每个卷筒不少于两道。

5.3.1.4 根据需要可用塑料薄膜进行收缩、拉伸包装。

5.3.2 托盘包装

5.3.2.1 对价值较高或质量要求较高的卷筒纸可采用有上夹板托盘的包装。

5.3.2.2 将已经用包装纸包装好的卷筒纸放在托盘上,上面再放置上夹板。托盘和上夹板的尺寸略大

于卷筒外径。然后用打包带或钢带沿着上夹板和托盘中央捆扎成十字形。打件应结实、不偏斜,松紧应一致。打包带或钢带连结处应用扣环或重叠加以固定,不应稍受外力即发生包装破裂。

5.4 盘纸包装

5.4.1 卷筒包装

5.4.1.1 两半圆塞芯与圆形木板包装要求

5.4.1.1.1 盘纸应紧密地套在沿纵向剖开的塞芯上,盘纸套入塞芯后,在塞芯两端打入楔子将塞芯抵紧。若不套塞芯,宜每4盘~5盘纸垫一层纸板,然后可用包装纸包上,再按要求数量组成纸件。

5.4.1.1.2 盘纸套于塞芯后,卷筒两端用与卷盘直径相同的衬垫物垫上,可用防潮纸或一层薄膜及包装纸全卷包装,并用胶带捆紧卷筒两端。

5.4.1.1.3 用圆形木板覆盖卷筒两端,木板直径略大于卷筒直径,再用打包带或铁丝捆紧,并用U型钉钉住,以防松懈。

5.4.1.2 圆形木芯与十字板包装要求

5.4.1.2.1 盘纸套于塞芯后,用数层包装纸全卷包装,超出端头的包装纸应在卷筒端面上折叠好。

5.4.1.2.2 卷筒两端用十字板条覆盖,用钉子钉于塞芯端部,以作防护。十字木板的长度略大于盘纸直径,用打包带沿十字板将卷筒捆紧。

5.4.2 托盘包装

5.4.2.1 将瓦楞纸板放置于托盘上,根据每个托盘拟放置盘纸的垛数放置相应数量的塑料袋,然后将要求数量的盘纸整齐码放至每个塑料袋中,每垛盘芯空隙处放入一根纸管,再套塑料袋,确保上下塑料袋将盘纸垛全部包覆。每垛盘纸间使用瓦楞纸板间隔。

5.4.2.2 根据包装需要,盘纸垛上面再放置瓦楞纸板、上夹板,托盘和上夹板的尺寸略大于盘纸外径,最后用塑料薄膜进行收缩、拉伸包装。

5.4.3 软包装

5.4.3.1 用包装纸或塑料薄膜将数盘盘纸包成小包装,每包内盘纸的盘数取决于盘纸宽度。

5.4.3.2 小包装两端应使用与盘纸直径相同的圆形包装纸垫上,然后将包装纸的边部在纸盘端面上折叠好,再贴一张相同的圆形包装纸。用细绳或胶带将小包纵横捆紧,在转角处细绳下面衬数层包装纸或折曲的护棱。

5.4.3.3 将数个小包装叠成一件,用包装纸包装。将包装纸的边部在纸件端面上折叠好,用细绳或胶带将纸件纵横捆紧,以使包装牢固。

5.4.4 木箱或纸箱包装

5.4.4.1 装箱前可用防潮纸、塑料薄膜或包装纸将箱内壁垫好。

5.4.4.2 盘纸装箱后,小包装与箱壁间的空隙可用碎纸或包装纸塞紧,盘纸上部应覆盖数张包装纸。箱盖封装牢固,但不应损伤包装纸及盘纸。

5.5 纸浆包装

5.5.1 浆包包装

5.5.1.1 每个浆包单独包装,单个浆包质量一般不大于250 kg,浆板浆包至少使用一层同类浆板进行包

装,用打包铁丝或钢丝进行包扎固定,并保证包装质量。

5.5.1.2 组合浆包每件通常由 8 个浆包组成,用钢丝捆扎在一起,包装应牢固,不应有散落,方便装运。

5.5.1.3 用同类浆板包装时,包装材料的质量应计入浆包净重;采用不同种类浆板包装时,包装材料的质量不计入浆包净重。

5.5.2 卷筒浆包装

卷筒浆一般采用淋膜纸和塑料薄膜包装,在保证产品不受污染的情况下也可单独用塑料薄膜进行收缩、拉伸包装。

5.5.3 散浆包装

散浆可使用编织袋进行包装,或按合同规定。包装所用材料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6 标志

6.1 纸和纸板

6.1.1 纸和纸板的每个外包装上都应印刷或牢固粘贴清晰的标志,便于识别,标识内容与内装物相符。根据需要,应在产品外包装的明显处贴上“怕湿”“小心轻放”“禁用手钩”“向上”“堆码层数极限”等图形标志。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要求。运输标志应符合 GB/T 6388 规定。

6.1.2 平板纸标志应注明:

- a) 产品名称;
- b) 定量;
- c) 产品类型、等级(适用时);
- d) 执行标准编号;
- e) 生产日期或批号;
- f) 规格(长、宽尺寸);
- g) 每件中的包数或张数(适用时);
- h) 净重;
- i) 保质期(适用时);
- j) 纸件编号或条形码;
- k) 制造厂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6.1.3 卷筒纸标志应注明:

- a) 产品名称;
- b) 定量;
- c) 产品类型、等级(适用时);
- d) 执行标准编号;
- e) 生产日期或批号;
- f) 卷筒宽度、卷纸方向;
- g) 卷筒长度(适用时);
- h) 接头数;
- i) 净重;
- j) 保质期(适用时);
- k) 纸件编号或条形码;
- l) 制造厂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6.1.4 盘纸标志应注明：

- a) 产品名称；
- b) 定量；
- c) 产品类型、等级(适用时)；
- d) 执行标准编号；
- e) 生产日期或批号；
- f) 盘纸宽度；
- g) 盘纸长度(适用时)，每件中的小包数或盘数；
- h) 接头数；
- i) 净重；
- j) 保质期(适用时)；
- k) 纸件编号或条形码；
- l) 制造厂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6.2 纸浆

纸浆的外包装上应印刷或喷涂标志，便于识别，标识内容与内装物相符。根据需要，可在产品外包装的明显处喷涂或印刷“怕湿”“小心轻放”等图形标志。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要求，运输标志应符合 GB/T 6388 规定。

纸浆标志应注明：

- a) 产品名称；
- b) 产品类型；
- c) 产品等级(适用时)；
- d) 执行标准编号；
- e) 生产日期或批号；
- f) 净重和毛重；
- g) 每件组合浆包中的浆包数量(适用时)；
- h) 制造厂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也可将上述标志内容打印在标签上，并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一起放入包装容器内或其他适宜处。

7 运输

7.1 运输时，应采用洁净的运输工具，包装件应有遮篷盖住，避免挤压、碰撞、阳光直射、暴晒，避免淋雨雪、受潮，不应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及有异味的物品等共同运输。

7.2 在搬运和堆码时，应轻拿轻放，不应将包装件从高处扔下或就地翻滚移动。

8 贮存

8.1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且洁净的库房内，有防潮、防霉变、防虫、防鼠、防火等设施；有特殊要求的，应在相应产品标准中进行规定。

8.2 不应与有毒、有害的物品混合存放；不应与具有挥发性的化学制剂或其他具有异味的物品接触或共同贮存。库房周围应无有毒、有害堆放物。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122.1—2008 包装术语 第1部分:基础
 - [2] GB/T 4122.3—2010 包装术语 第3部分:防护
-